

新 编

财会·税收·经济

法规教程

• 李海波

• 刘学华

主 编

XINBIAN

CAIKUAI

SHUISHOU

JINGJI

FAGUI

JIAOCHENG

新编财会、税收、经济 法规教程

(进修、培训、上岗、职称、学历教育使用)

李海波 刘兴华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沪)新登字 304 号

新编财会、税收、经济法规教程

李海波 刘学华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新华书店经销

立信会计常熟梅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625 字数 310,000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0

ISBN7—5429—0220—2/F·0212

定价：9.40 元

前 言

为了适应进修、岗位培训、职称考试、学历教育及财会、税收、金融等专业人员和经济、企业干部业务学习的需要,按照新颁布的财会、税收、经济、企业法规的内容,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新编财会、税收、经济法规教程》一书。

本书内容新颖、富有特色、实用性强,适合成人和普通学历教育需要,可作为岗位培训、职称考试人员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在职干部和理论、教育工作者的学习参考用书。

本书由李海波、刘学华主编,宋胜菊副主编。参加编写人员有:李海波、刘学华、宋胜菊、王洛道、张朋举、张翠琼、周燕、潘土方、叶一、王以震等。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曾得到了全国成人高校财会研究会、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校、河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立信会计出版社等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又限于水平,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4月于上海

目 录

一、《会计法》学习要点	1
练习题	6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7
二、《企业财务通则》学习要点	12
练习题	28
〔附〕企业财务通则	29
三、《企业会计准则》学习要点	37
练习题	51
〔附〕企业会计准则	52
四、《注册会计师法》学习要点	62
练习题	6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69
五、《会计证管理办法(试行)》、《总会计师条例》、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学习要点	78
〔附〕会计证管理办法(试行)	85
总会计师条例	88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92
六、《审计条例》学习要点	96
练习题	100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施行细则	108
七、《营业税暂行条例》学习要点	116

练习题	12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26
八、《增值税暂行条例》学习要点	134
练习题	140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46
九、《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学习要点	154
练习题	15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58
十、《消费税暂行条例》学习要点	160
练习题	166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71
十一、《资源税暂行条例》学习要点	177
练习题	180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81
十二、《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学习要点	184
练习题	18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3
十三、《个人所得税法》学习要点	206
练习题	21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18
十四、《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学习要点	227
练习题	235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细则	242
十五、《税收征收管理法》学习要点	267
练习题	270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83
十六、《发票管理办法》学习要点	297
练习题	30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09
十七、《经济合同法》学习要点	320
练习题	32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328
十八、《公司法》学习要点	341
练习题	353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54

一、《会计法》学习要点

通过对本法的学习,要求掌握《会计法》的概念、宗旨和适用范围;会计核算的内容、程序、方法;了解会计监督的主体和对象,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职权和责任等内容。

(一) 有关《会计法》的几个基本问题

1. 会计法的概念。

会计是以货币计量为基本形式,运用专门的方法,对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它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会计法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会计关系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

会计法是国家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过去我国已经制定了一些有关会计工作的法规,对加强我国的会计管理起了重要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会计立法工作,健全和完善我国的会计工作制度,使会计工作和会计人员有法可依,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活动中的重要作用。

2. 《会计法》的宗旨和适用范围。

《会计法》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作用,制定本

法。”

《会计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办理会计事项，都必须遵守本法。”也就是说，这些单位均是《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3. 会计法确定的会计原则。

我国《会计法》的总则章中对会计工作的一般原则作了规定，可概括为：

(1) 合法性原则。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必须执行本法，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 会计人员职权不受侵犯的原则。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

(3)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务院财政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

(4) 统一性原则。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

(二) 会计核算

1. 会计核算的概念。

会计核算，是指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通过专门的程序和方法，对企业、事业、机关等单位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记录、计算、分析的全部活动。它是会计的一个基本职能。

2. 会计核算的内容。

会计核算的内容包括一个会计主体在生产经营或者执行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可以用货币计价反映的经济活动。主要包括：①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②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③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④资本、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⑤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⑥财务成果的计

算和处理；⑦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3. 会计核算期间与记帐本位币。

会计核算期间采用历年制，即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国货币为主的单位，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国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是编报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成人民币反映。

4.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根据《会计法》的要求，通过总结我国多年来会计核算的经验，并借鉴国际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规定了我国会计核算应遵守的几项原则：客观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可比性原则，一贯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谨慎原则，实际成本核算原则，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划分原则，重要性原则。这些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具体指导和规范了整个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了会计信息质量。

5. 会计核算的程序和方法。

《会计法》原则规定了会计核算的程序和方法。根据规定，各单位必须按照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和帐簿。并应建立财产清查制度，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凡进行会计核算的各项经济业务，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应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一切经济业务，必须由经办人员向会计部门提供原始凭证。

(2) 会计机构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

(3)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经上级主管单位汇总后，报送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

6. 会计档案。

按照《会计法》规定，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三) 会计监督

1. 会计监督的概念。

会计监督，是指会计机构和人员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办理会计手续对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所进行的一种监督。

根据会计监督主体不同，会计监督可分为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

2. 会计监督的主体和对象。

行使会计监督权的主体即会计监督的主体，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实行会计监督。

会计监督的对象，为本单位的经济业务。也就是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各项经济业务。

3. 会计监督的内容。

根据《会计法》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会计监督的内容主要有如下三项：

(1) 监督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2) 监督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是否相符。

(3) 监督本单位的各项收支是否遵守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

4. 会计监督的外部监督。

会计监督分为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内部监督是本单位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实行的监督；外部监督是指审计机关、财政机关和税务机关依法对各单位会计事务的监督。外部监督更具有强制性。

外部监督的方法主要是审计、财政和税务部门实行的监督,各单位必须接受这些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经国务院财政部,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注册会计师组成的会计事务所,或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审计师组成的审计事务所,可按国家规定承办查帐业务。

各单位在接受外部监督时,必须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四)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 会计机构的设立。

(1) 设立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各单位需要设立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2) 代理记账。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可以委托经批准设立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进行代理记账。

(3) 设置总会计师。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

(4) 设置出纳人员。

(5) 会计机构内部要建立稽核制度。

2.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包括以下几点:①进行会计核算;②实行会计监督;③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④参与拟订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⑤办理其他会计事项。

3. 会计人员任免。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当经过主管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动或撤换。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并严格实行监交制度。

此外,《会计法》还专设“法律责任”章,对单位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练 习 题

1. 填空题

- (1) 我国实行_____的会计管理体制。
- (2)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_____部门根据《_____》制定。
- (3) 会计监督的外部监督主要是_____、财政、_____机关实行的监督。此外_____事务所或_____事务所也可通过其业务活动从外部实行监督。
- (4) 会计机构内部应建立_____制度,设置_____人员。
- (5) 会计人员在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应严格执行_____制度。

2. 名词解释

- | | |
|----------|----------|
| (1) 会计 | (2) 会计法 |
| (3) 会计核算 | (4) 会计监督 |

3. 简答题

- (1) 我国《会计法》的宗旨是什么?
- (2) 我国《会计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哪几个方面?
- (3)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什么?
- (4)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 (5) 会计监督的内容和作用是什么?
- (6) 简述会计核算的内容及其程序和方法。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本法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第四条 单位领导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

第六条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在同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

第二章 会 计 核 算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资本、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
- (五) 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八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九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外国货币为主的单位,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国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是编报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第十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报送虚假的会计报表。

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对使用的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要求,应当符合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

第十一条 办理本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必须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

第十二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帐簿。

会计机构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记帐规则的规定记帐。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保证帐簿记录与

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四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报送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

会计报表由单位领导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并由总会计师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会 计 监 督

第十六条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实行会计监督。

第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时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无权自行处理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法的收支，不予办理。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为是违法的收支，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要求处理。单位领导人应当自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对决定承担责任。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法的收支，不予制止和纠正，又不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的，也应当承担 responsibility。

对严重违法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收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机关应当负责处理。

第二十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财政、

审计、税务机关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可以委托经批准设立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进行代理记账。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按照本法第二章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 (二) 按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实行会计监督;
- (三) 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
- (四) 参与拟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 (五) 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第二十三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当经过主管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动或者撤换;会计人员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受到错误处理的,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纠正;玩忽职守,丧失原则,不宜担任会计工作的,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撤职或者免职。

第二十四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领